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資學院行政會議結果，訂定本系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

第二條 研究生之畢業英文門檻規定如下：

一、碩士生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為畢業門檻；建議碩士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前述全民英檢考試，並檢具成績單繳交給所屬系所。
2. 未通過上述全民英檢考試之學生，若其中級初試「聽力測驗」、「閱讀測驗」二項測驗平均達 50 分以上者，得修習電資學院開設之「工業應用英文」(零學分) 課程。如符合該課程及格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

二、博士生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為畢業門檻；建議博士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完成前述全民英檢考試，並檢具成績單繳交給所屬系所。
2. 未通過上述全民英檢考試之學生，若中級初試及格並且中級複試「寫作測驗」、「口說測驗」二項測驗平均達 50 分以上者，得修習電資學院開設之「工業應用英文寫作」(零學分) 課程。如符合該課程及格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如參加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第四條 前述各項測驗成績若為入學前取得，以五年內(計算至入學開學日止)獲得者為限。

第五條 九十七學年度起之博士班入學新生及九十八學年度起之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附件：[CEF 對照表](#)